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709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6樓之  
2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彭信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  
之1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次按，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規定得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壙小字第760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然查本院中壙簡易庭以系爭執行名義未合法送達債務人為由，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撤銷確定證明書在案，則債權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當。對此本院前函命債權人限期補正之，惟其收受合法通知而未遵期補正，有

01 本院送達回證在案可稽，是認本件於法未合，應駁回其聲  
02 請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